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21號

債 權 人 客易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季欣

債 務 人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提出約定清償日之證明文件，又本件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13年12月2日，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